

## 2013 年境外交流學生申請簡章

### 【秋季班】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台灣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Fax:+886-8-7216934

<http://web.npue.edu.tw>

林家宏老師

Tel : +886-8-7226141 分機 14304

Email : [marslin0920@mail.npue.edu.tw](mailto:marslin0920@mail.npue.edu.tw)

[1415158024@qq.com](mailto:1415158024@qq.com)

陳怡慧小姐

Tel:+886-8-7226141 分機 14302

Email : [schen@mail.npue.edu.tw](mailto:schen@mail.npue.edu.tw)

[1063184560@qq.com](mailto:1063184560@qq.com)

## 目 錄

一、申請來校交換之系所.....	1
二、時程表.....	2
三、研修注意事項.....	3
(一)研修學分數 .....	3
(二)住宿須知： .....	4
(三)生活事宜： .....	4
四、NPUE 光熱力美助學計畫 .....	5
五、來校研修預估費用 .....	7
六、住宿訊息 .....	9
六、申請資料與文件 .....	10

## 一、申請來校交換之系所

學院	學系與研究所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包含碩士班)
	教育學系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理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包含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	
	應用物理系	
	化學生物系	
	體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包含碩士班)
	社會發展系	
	視覺藝術學系	
	英語學系	
	文化產業經營學系	
	音樂學系	

## 二、時程表

### ※2013 年春季班

項目	日期	備註
研修迄止時間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研修申請資料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b>30</b> 日前	由各校統一寄送推薦學生之申請名單及相關文件
郵寄入台許可證明書	2013 年 7 月 1 日前	郵寄入台許可證明書至大陸地區高等校院
抵臺報到接機時間	2013 年 9 月 6 日~2013 年 9 月 8 日 上午 8 點至下午 6 點	(1) 以校為單位於時間內抵校，本校免費接送高雄小港機場至屏東教育大學。 (2) 其他時間由學生自理交通費，本校協助聯繫委外車行。
研修開始	2013 年 9 月 9 日 (一)	正式上課
來臺說明會	交流生(公費生)	2013 年 9 月 11 日 (四) 選課事項及在校生活事宜
	研修生(自費生)	
註冊	2013 年 9 月 9 日~9 月 18 日	旁聽
選課	交流生(公費生)	201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
	研修生(自費生)	
學期結束	2014 年 1 月 14 日	寒假開始

※請各校務必掌握作業時間，避免學生來臺時間延誤。

### 三、研修注意事項

#### (一) 研修學分數

學生身分		修課事項	備註
1.大學部：	交流生 (公費生)	(1)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 應至少選修1門課程。 (2)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u>25學分</u> 。	選修課程限於 <u>本科生</u> 課程，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
	研修生 (自費生)	(1)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 應至少選修9學分。 (2)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u>25學分</u> 。	選修課程限於 <u>本科生</u> 課程，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
2.研究生：	交流生 (公費生)	(1)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 應至少選修1門課程。 (2)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u>9學分</u> 。	選修課程限於 <u>碩士班</u> 課程，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
	研修生 (自費生)	(1)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 應至少選修6學分。 (2)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 <u>9學分</u> 。	選修課程限於 <u>碩士班</u> 課程，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選課注意說明四。

#### ※選課事項說明：

1. 選修本校「教育學程」專班之課程，學生須繳交學分費(1學分新臺幣 970元)。
1. 本校音樂學系：主副修音樂為西洋樂器，恕不接受東方樂器主副修學生。  
選修音樂個別課費用將依主副修時數繳交個別指導費，1小時(主修)新臺幣 14,400元/半小時(副修)新臺幣 7,200元。
2. 選修鍵盤樂，須繳交琴房維護費新臺幣 600元。
3. 跨學籍(本科生至研究所選課或研究生至本科部或碩士生至博士班)選課者，須另繳交學分費(1學分新臺幣 2,500元)。

4. 因學生在校學習為 1 學期，「專題研究」及「論文」課程須於學期結束有所成果，故以上兩堂課程不開放選修。

**(二)住宿須知：**

依本校住宿規定收取費用，另加收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整，大陸交流學生離臺前將寢室清理乾淨，即會退還。

**(三)生活事宜：**

- 1.大陸交流學生來臺，本校以當年度整理之腳踏車數量提供給學生借用，做為居住、校園及附近環境之間交通使用。因腳踏車皆為學校提供，請務必於停車地區上鎖，避免被竊。需繳保證金 300 元。
- 2.考量交流學生之人數較多，學生之親屬或朋友欲來臺探親或觀光煩請自理。
- 3.本校學生證可使用於圖書館借書、宿舍出入、器材借用等，請務必於離台前完成歸還。
- 4.臺灣各地皆實施”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請配合該政策。

#### 四、NPUE 光熱力美助學計畫



本校光熱力美的形象 logo 標誌是以 R 字型、中心的圓形、似展翅的四張書頁等三大部分結合而成：

R 字型—代表右向思考的「Right」；同時，其外圓弧亦代表本校外核心能力；且下方的兩個支柱，亦代表均衡地培育全方位人才。

中心的圓形—代表本校內核心能力，即是各院所系透過專門課程與實習培養學生的能力。

四張書頁—代表「光」、「熱」、「力」、「美」；也代表本校為一所具有教育、人文、藝術與科學特色的教育大學，即彰顯本校的多元專業性。

此 logo 表達出屏東教育大學是以右向思考來均衡全腦開發，且結合內、外之雙核心能力，來培育具有「光」、「熱」、「力」、「美」精神的全方位人才，大步迎向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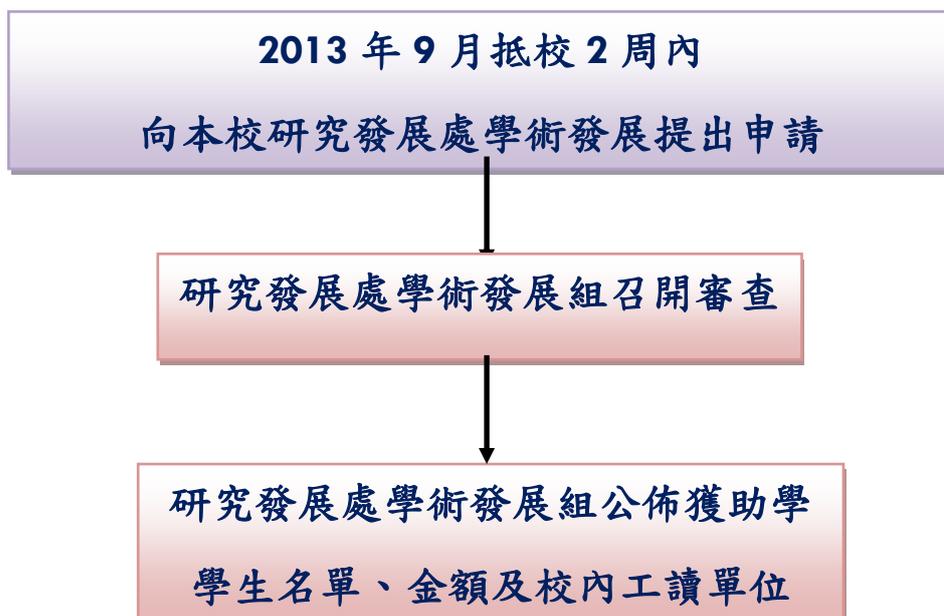
##### (一)計畫目的：

為了鼓勵學子來校進行學習並了解臺灣高校行政運作模式，本校於 2013 年 9 月(秋季班)提撥經費助學來校之優秀學生，學生並可於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進行工讀，協助學校運作。

##### (二)可申請助學計畫對象：

2013 年 9 月來校之交換學生，不論公費或自費皆可申請。

(三)計畫申請流程：



## 五、來校研修預估費用

※一學期（四個月）研修所需經費估算如下

※此估計僅供參考：1 人民幣以 4.9 新臺幣計

收取費用基準表				
費用項目	學籍別	新臺幣	人民幣	說明
研修費	交換生(公費生)/ 大學部	免費		
	交換生(公費生)/ 研究所			
	研修生(自費生)/ 大學部	36,000	約 7,347	(上限 25 學分)
	研修生(自費生)/ 研究所	34,500	約 7,041	(上限 9 學分)

※以下不論交換生(公費生)/ 研修生(自費生)皆須繳交：

項目	費用	新臺幣	人民幣	說明
住宿費	7,060 元 冷氣房(四人一房)	約 1,441	本科生	1.依選擇費用不一(含水費及宿舍網路費，冷氣房須自行購買冷氣卡)。 2.需收保證金 500 元。
	8,670 元冷氣房 (三人一房)	約 1,769	研究生	
	15,000 元冷氣房 (二人一房)	約 3,061	本科生、 研究生	1. 水電自理。 2. 須收押金 2 個月。宿舍房間若無損害，離臺時，退回押金。
活動費	3,000 元	約 612		1. 辦理入臺證申請費用。 2. 活動辦理費等。 3. 在臺意外保險費(每位學生強制保險，此保險不含在臺醫療部分(如看牙醫、生病等))。
網路資源使用費	300	約 61		校園網路資源使用費(含校內無線網路使用)
寢具費	2,500	約 510		
在臺醫療保險費	每月 500	約 102		1. 此保險含在臺醫療部分(如看生病等)。 2. 自由選擇。

※交換生(公費生)或研修生(自費生)選修以下課程須須另繳交費用明細(新臺幣)：

項目	費用(新臺幣)	說明
跨學籍學分費	2,500(1 學分)	本科生至研究所選課或研究生至本科部或碩士班至博士班選課，都得另繳交學分。
教育學程學分費	970 元(1 學分)	選修「教育學程」專班之課程，都得另繳交學分。
音樂個別指導課程	1 小時 (主修) 新臺幣 14,400 元/ 半小時 (副修) 新臺幣 7,200 元	凡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依實際修課時數收費
鍵盤樂維護費	600 元	選修鍵盤樂者，須另繳交維護費。

## 六、住宿訊息

校內		校外
4 人一房 (冷氣)	3 人一房 (冷氣)	2 人一房 (冷氣)
新臺幣 7,060 元	新台幣 8,670 元	新臺幣 15,000 元



民生校區宿舍全景

## 六、申請資料與文件

### (一)申請資格：

- (1) 申請人須為與本校合作良好學校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2) 申請人須為品性端正、在學成績良好、與人互動關係佳、對兩岸文教交流有熱忱之學生。
- (3) 申請人須經由在學之學校推薦或自己推薦，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文件：

學校須經審核並備齊申請學生之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將所有資料寄達至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填寫資料名稱	注意事項
◎研究生和本科生研修申請書。(附件一)	1.黏貼最近兩吋大頭照片 1 張。 2.目前所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印本 1 份。
◎研修計畫書 1 份。(附件二)	務必提供。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 (附件三)	1 大陸地區身分證正反面影印。 2.白底兩吋大頭照 1 張。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健康檢查證明書 1 份。(附件四)	務必提供(以省市立醫院證明為主)。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務必填寫。

※每項請務必提供**照片及 word** 電子檔。

屏東教育大學大陸地區交流學生研修申請表(請本科生和研究生務必填寫)

計劃來校 研修期間:		西元 2013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1 月						
來校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生(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修生(自費生)		來校欲學習系所				
申請人 姓名	中文	請黏貼最近 六個月照片						
	英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大陸居民證號碼		
						E-mail		
居住地址			手機					
			QQ 帳號					
現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主修學系(所)	副修學系(所)	就讀年級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申請須檢附資料:								
①大陸地區交流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申請表 1 份(照片 1 張)。								
②大陸地區交流學生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1 份。								
③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④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1 份(2 吋白底照片 1 張)。(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⑤就學大陸地區學校之學生證影印 1 份。								
⑥歷年成績單 1 份。								
⑦健康證明書 1 份(請至省附設醫院、市附設醫院及學校附設醫院進行檢查)。								
⑧2 吋照片 2 張(未來製作本校學生證和其他資料使用)。								
⑨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屏東教育大學大陸地區交流學生研修計畫書(請本科生和研究生務必填寫)

壹、研修目的：

貳、研修內容：

參、來臺研修之理由：

肆、預期成效：



申報事項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p> <p>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p>				申請事由(代碼)	
	<p>社會交流</p> <p>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p>					
接待單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地址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文教交流	
		電話	08-7226141	負責人 劉慶中		
注意事項	<p>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p> <p>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p>				<p>宗教活動(09) 文教活動(79) 傳習民族技藝(81) 大眾傳播活動(83) 衛生活動(91) 環保活動(94) 法律活動(99) 體育活動(102) 地政活動(112) 營建活動(113) 公共工程活動(114) 學術科技活動(115)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 消防活動(119) 社會福利活動(129)</p>	
<p><b>大陸地區</b></p> <p><b>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b></p>						
<p>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p>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	經濟交流	
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
						備註
<p>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146)</p>						

附件四

健康證明檢查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2 吋照片 2-inch photo
出生年月日：	年齡：	出生地：	

病 史 Medical History

您是否曾經感染過下列疾病		H. 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Have you ever had diseases of the following:		Epilepsy:	Yes	No
A.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 瘧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Heart Disease:	Yes No	Malaria	Yes	No
B.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J. 結核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Hypertension:	Yes No	Tuberculosis:	Yes	No
C. 肺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K. 登革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Lung disease:	Yes No	Dengue Fever	Yes	No
D.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L. 重大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Asthma:	Yes No	Major Surgery	Yes	No
E. 肝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M. 藥物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Liver disease:	Yes No	Drug Allergy	Yes	No
F.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N. 食物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Diabetes:	Yes No	Food Allergy	Yes	No
G.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L. 其他		
Kidney disease:	Yes No	Others:		

身 體 及 實 驗 室 檢 查 Physical and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身高 Height _____ cm	體重 Weight _____ Kg
B. 血壓 Blood Pressure _____ mm/Hg~_____ mm/Hg	脈搏 Pulse Rate _____ /min
C. 視力 Eyesight (R) _____(L)_____	聽力 Hearing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Normal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mpaired
言語 Speech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Normal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 Impaired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mpaired	
D. 胸腔 X 光檢查肺結核結果(六個月以上之 X 光檢查無效) Chest X-Ray for Tuberculosis:	
Date (within 6 months)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Normal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Abnormal	
E. HIV 抗體檢查(六個月以上之檢查結果無效) Serological Test for HIV: <u>Date (within 6 months)</u>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Positive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定 Indeterminate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Negative	

根據以上對\_\_\_\_\_先生/女士/小姐之檢查結果，本人認為他/她之身體狀況適合前往海外。

日期 Date: \_\_\_\_\_

檢查診所/醫院名稱 Office/Institution: \_\_\_\_\_

醫師姓名 (正楷) Physician's Name in Print: \_\_\_\_\_

檢查診所/醫院地址 Address: \_\_\_\_\_

醫師簽署 Physician's Signature: \_\_\_\_\_

臺灣屏東教育大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

(2013 第一版)

臺灣屏東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辦理入臺手續申請及來校短研修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臺灣。
  - (三) 對象:移民署、教務處或本校其他有關學生管理單位。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校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二)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作業。

\*\*\*\*\*

**簽章欄 (本聲明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